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特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7%;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公司全额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申请12,000万元、8,000万元和4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3年度对株洲麦格米特累计担保金额为12.4亿元,对株洲麦格米特提供担保余额可用额度为2.6亿元。上述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南路1728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麦格米特100%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削及数控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及数控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设备销售;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3.9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321,687.89	254,741.28	66,946.61	370,087.53	7,435.54	7,322.94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25,201.58	176,352.97	148,848.61	343,366.89	23,199.08	21,642.09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保证最高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3)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321,687.89	254,741.28	66,946.61	370,087.53	7,435.54	7,322.94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25,201.58	176,352.97	148,848.61	343,366.89	23,199.08	21,642.09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保证最高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321,687.89	254,741.28	66,946.61	370,087.53	7,435.54	7,322.94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25,201.58	176,352.97	148,848.61	343,366.89	23,199.08	21,642.09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保证最高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321,687.89	254,741.28	66,946.61	370,087.53	7,435.54	7,322.94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25,201.58	176,352.97	148,848.61	343,366.89	23,199.08	21,642.09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保证最高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321,687.89	254,741.28	66,946.61	370,087.53	7,435.54	7,322.94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25,201.58	176,352.97	148,848.61	343,366.89	23,199.08	21,642.09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保证最高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321,687.89	254,741.28	66,946.61	370,087.53	7,435.54	7,322.94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25,201.58	176,352.97	148,848.61	343,366.89	23,199.08	21,642.09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保证最高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等,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公司为株洲麦格米特向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申请担保

- 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 保证最高金额:47,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担保范围:本最高额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违约金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期间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1)全部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按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对株洲麦格米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6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16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可用额度总额约为5.2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5.2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7%,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对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最高保证借款合同》;
- 《对株洲麦格米特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担保最高保证借款合同》;
- 《对株洲麦格米特向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申请担保最高保证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9	富春染织	2024/4/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1》(公告编号:2024-024)。因议案19和议案20的议案名称错误,现更正如下:

1.更正前:

1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2.更正后:

1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同步调整。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4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薪酬及股权激励的议案》	√
5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08,569,365.67	317,546,148.43
2	负债总额	277,144,650.79	283,384,941.13
3	或有事项及或有负债(包括担保、抵押、诉讼等)	0	0
4	净资产	31,424,654.88	34,161,207.30
5	营业收入	27,160,992.65	183,009,406.54
6	利润总额	8,258,344.10	3,649,689.46
7	净利润	7,019,592.48	2,736,552.42
8	信用等级情况	AAA	AAA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翟建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2,385,715,200	99,9776	533,500	0.0224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翟建强先生因到龄退休,同意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详见2024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同日由张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明先生简历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2024-006。同意由张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张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3.公司将在60日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4.公司管理层将尽快完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变更、备案等相关工作。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律师:黄国宝、陈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